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fedecoral.com>

(股份代號: 341)

出售北美洲業務資產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多倫多時間)，本公司及 Manchu WOK 實體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及 Manchu WOK 實體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本集團於北美洲之業務經營資產，總代價為 7,888,888 加元(相等於約五千四百四十萬港元)。

本集團於北美洲之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約 2.3%。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達成預完成條件和完成條件，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多倫多時間)，本公司及 Manchu WOK 實體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及 Manchu WOK 實體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本集團於北美洲之業務經營資產，總代價為 7,888,888 加元(相等於約五千四百四十萬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及 Manchu WOK 實體

買方： MTY Tiki Ming Enterprises Inc.及 MTY Franchising USA, Inc.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各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本集團於北美洲之業務經營資產。

代價

買方就資產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 7,888,888 加元(相等於約五千四百四十萬港元)(須視乎調整)，其中(a)為數 100,000 加元(相等於約七十萬港元)之按金(「按金」)於截至協議日期已由買方支付；(b)為數 6,538,888 加元(相等於約四千五百一十萬港元)之金額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c)為數 1,250,000 加元(相等於約八百六十萬港元)之金額由買方扣作保留款項，該款項將於完成日期後 24 個月內支付（扣除買方按協議條款成功申索之賠償金額，如適用）。

代價須視乎（其中包括）於完成前之未實現收入、由賣方就資產及相關業務所收取或支付的預付款項或按金作出調整。根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不預期該等調整屬重大或會導致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倘若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包括資產賬面淨值在內之其它相關因素。

預完成條件

買方完成出售事項之責任須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預完成條件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下根據協議之預完成條件(「預完成條件」):

1. 資產或相關業務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賣方已取得並交付予買方根據適用租契及重大合同下所須之同意；
3. 賣方已取得並交付予買方由相關加盟商所簽署的不可反悔函；及
4. 賣方已向所有相關方取得允許完成之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同意、轉讓、批准、證書、登記及授權。

倘任何預完成條件在預完成條件日期尚未達成及並未獲豁免，則買方可以選擇(a)延長預完成條件日期至最多合共90天，以達成此等預完成條件，或(b)將協議視作終止，而按金應不計利息或扣除退還予買方。

完成條件

買方完成出售事項之責任須進一步待於完成時達成或獲豁免(其中包括)以下根據協議之完成條件(「完成條件」):

1. 買方和賣方在協議中的陳述與保證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2. 買方及賣方均已執行和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責任；
3. 資產或相關業務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4. 買方及賣方均已取得協議中所列之所有有關完成的文件和項目。

若任何完成條件在完成時全部或部份尚未達成及並未獲豁免，倘此乃因賣方未能促成達成該完成條件，則買方有權將協議視作終止，而按金應不計利息或扣除退還予買方；倘此乃因買方未能促成達成該完成條件，則賣方有權將協議視作終止及保留按金。

完成

交易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或買方及賣方均同意之較早或較後之日期完成，但必須達成或獲豁免所有預完成條件及完成條件。

本集團、Manchu WOK實體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速食餐飲業務、快餐廳、機構飲食業務和特式餐廳及食品製造及分銷業務。

Manchu WOK實體經營本集團於北美洲之連鎖中式速食餐廳，現時於美國及加拿大之店鋪總數為133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北美洲之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

買方各方均為MTY Food Group Inc. (「MTY」)之全資附屬公司。MTY為主要位於加拿大及美國的多元化概念速食餐飲業務之特許經營商及營運商。透過其附屬公司，MTY經營超過2,500間餐廳網絡。MTY為一間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一直在審視其北美洲業務營運的方向。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並更好地利用資源，以在目前的發展策略及規劃下，實現集團的長期增長。

本集團估計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三千萬港元，為代價與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七千七百萬港元之差額，並扣除任何可收回金額和計及與出售事項相關的估計費用，惟需視乎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因加元與港元之匯率、稅項及其它成本之調整。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局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達成預完成條件和完成條件，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Manchu WOK實體作為出售方與買方作為收購方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出售及收購本集團北美洲業務經營資產所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	指	本集團在北美洲於「Manchu WOK」、「SenseAsian」及「Wasabi Grill and Noodle」商號及商標名稱下經營及特許經營餐廳業務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知識產權，以及於特許經營協議、物業租賃及設備租賃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完成條件」	指	本公佈「協議 - 完成條件」部份內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按金」	指	本公佈「協議 - 代價」部份內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條款賣方向買方出售資產之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chu WOK實體」	指	Manchu Wok (Canada) Inc.、Manchu Wok Holdings, Inc.、Manchu Wok Restaurants Inc.、Manchu Wok (USA), Inc.、SenseAsian (Canada) Inc.、Wasabi Grill and Noodle (Canada) Inc.、Wasabi Grill and Noodle USA Inc. 及 Manchu Wok Franchising USA Inc.，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預完成條件」	指	本公佈「協議 - 預完成條件」部份內所界定之涵義
「預完成條件日期」	指	本公佈「協議 - 預完成條件」部份內所界定之涵義
「買方」	指	MTY Tiki Ming Enterprises Inc.（一間按加拿大法例成立之公司）以及 MTY Franchising USA, Inc.（一間按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及Manchu WOK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加元兌港元乃按 1 加元兌 6.895 港元之匯率轉換。這並不表示任何加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轉換。

承董事局命
羅開光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羅碧靈女士及羅德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羅名承先生及許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李國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區嘯翔先生。